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网信院字（2019）41 号

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研究生承担助教工作实施细则

研究生助教，是特指面向研究生设立的教学助理。为鼓励我院研究生积极参与教学实践和学校管理工作，促进研究生知识、素质和能力的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承担本科助教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西电教〔2015〕50 号）文件，特制订《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承担本科助教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岗位设置

按照学校要求，对超过 32 学时的本科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及实验实践课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。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助教申报课程规定如下：

课程总学时	上课学生数	可申请助教数量
32	60 -99 人	1 人
32	100 人以上	2 人
48	48-80 人	1 人
48	80 人以上	2 人

备注：对于课时量较大、选课人数较多的课程可根据情况酌情增加助教人数。

二、岗位申请条件

助教岗位主要由博士生、优秀硕士生承担。应聘助教岗位的研究生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日制在校学习，（不含委培、定向、联合培养、代培研究生）；

（二）学业情况良好，学位论文工作进展顺利；

（三）必须曾经选修过即将承担助教工作的课程或相关课程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；满足以上条件的研究生，在征得导师同意后，均可参加岗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学院发布通知

助教岗位设置申请每学期一次，一般在每学期初进行。学院将在官网发布助教申报通知，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申报

需要研究生助教且满足岗位设置条件的任课教师填写《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助教课程需求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申报研究生助教需求，并于规定日期提交申请表。

学院对满足设岗规定的课程予以设置助教岗位。

（三）学生申请

满足助教岗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，填写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岗位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由研究生导师和主讲教师填写意见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提交至学院。

（四）审核公示

学院和任课教师对提出助教申请的研究生进行选拔，确定聘用名单。学院审核汇总助教名单后上报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四、岗位基本职责

（一）研究生助教应协助主讲教师工作。包括理论课程辅导（学习辅导、答疑、组织讨论、上习题课和批改作业等）、实验实践课程辅导（上机、课程实验、批改实验报告、协助组织社会实践等）、参与教学网站建设、协助教师编写教材和电子教案、离线辅导等。

（二）研究生助教要接受主讲教师的指导，听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。为及时了解教学进度和熟悉教学内容，主讲教师上课时一般应随堂听课，随堂听课时间不低于授课学时数的50%。

五、岗位考核

根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承担本科助教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西电教〔2015〕50号 附件1）文件执行。

研究生助教的考核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优秀：工作认真负责，为人师表。考核优秀的研

究生在今后的助教聘用中享有优先权。

（二）合格：履行合同，能完成助教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不合格：工作不负责，敷衍塞责，对培养学生有不良影响

六、津贴发放

研究生助教酬金采用按学期发放的方式。酬金参照教务处标准，学院助教津贴计算公式：任课教师具备硕导资格，按照 $1000 + \text{课时} * (1 + \text{学生数} * 0.003) * 10$ 发放津贴；任课教师不具备硕导资格，按照 $1400 + \text{课时} * (1 + \text{学生数} * 0.003) * 10$ 发放津贴。

学院在学期放假前完成研究生助教工作的考核事项，并将研究生酬金发放结果统一造表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送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在当学期末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奖助金帐户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任课教师、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可根据助教工作表现，随时向学院或助教本人提出助教工作改进或更换意见。对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研究生，学院可予解聘。

（二）受聘研究生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承担助教工作的，须提前 2 周向主讲教师或相关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和任课讲师研究后决定是否解除聘用关系。

（三）研究生在担任助教工作期间如果出现教学事故，按照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电教〔2006〕79 号）进行认定和处理。

附件：

1.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承担本科助教工作管理办法
2.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助教课程需求申报表
3.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

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

2019 年 12 月 24 日